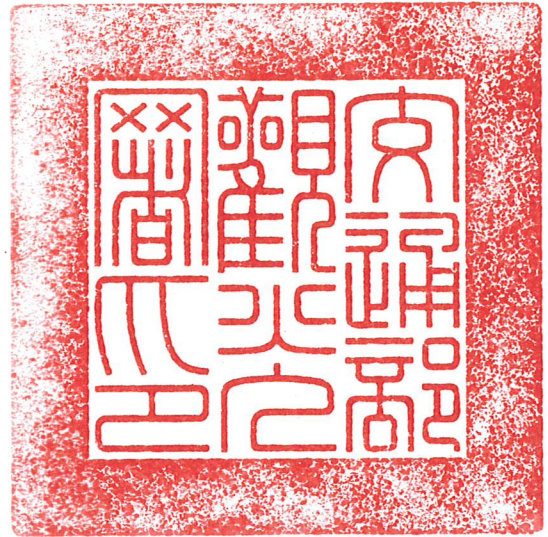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 11410032633 號



修正「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

署長 周永暉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 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觀國字第11210021263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觀國字第1121006131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觀國字第1131002413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觀國字第113100506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觀國字第1131006413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9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觀國字第11410032633號令修正發布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鼓勵我國旅行業與境外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合作招攬境外旅遊團體，促進國際旅客入境臺灣，儘速恢復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前來臺旅客人次水準，達成年度國際旅客來臺目標人次，爰訂定本要點。
- 二、我國立案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與境外當地國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合作，促進非本國籍旅客所組成之旅遊團體來臺旅遊，行程達三日二夜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助。
-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其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者，得申請本要點獎助，每團於旅遊團體入境三個工作日前至本署指定系統申請。但本署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
- 四、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本署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一百十二年度以申請六百團為限，一百十三年度以申請九百團為限，一百十四年度以申請四百五十團為限。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
 - （一）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或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
 - （二）八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

三十日（含）以前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或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 （三）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或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旅遊團體，屬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獎助金額，另依下列住宿地點、組團人數規定：

- （一）住宿花蓮或臺東以外地區者：

1、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一萬元。

2、八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三萬元。

3、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

- （二）住宿花蓮或臺東者：四人以上，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

第一項旅遊團體，屬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住宿花蓮者，或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住宿宜蘭或臺東者，其獎助金額，另依下列組團人數規定：

- （一）四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三萬元。

- （二）五十人以上：新臺幣五萬元。

五、申請獎助經本署審核同意者，申請單位應於旅遊團體離臺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至本署指定系統申請撥款：

- （一）符合第二點與第四點規定行程證明，與依各旅遊團原提人數之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及住宿合法旅宿證明。

- （二）外籍旅客名單：須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

- （三）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詳附件一）。

- （四）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詳附件二）。但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得以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替代。

- （五）申請單位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三）及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申請撥款經本署審核同意者，獎助金額由本署以新臺幣撥付全額至申請單位提供之帳戶，並由申請單位撥付全額之百分之六十至境外組團旅行社。

七、申請單位所提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署應予駁回；其得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應予駁回。

八、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定或核撥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一）以詐欺、賄賂、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助。

（二）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

（三）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獎勵、補助或補貼。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派員查核獎助之執行情形。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對該申請單位停止提供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各項獎（補）助三年。

九、本署辦理經費申請、審查及核銷作業，得委由相關機關、法人或公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 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總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為因應國際經濟局勢影響及實務執行狀況調整，俾利達成本要點訂定之目標，爰修正第三點延長獎助期限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 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其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 <u>十一</u> 月三十日者，得申請本要點獎助，每團於旅遊團體入境三個工作日前至本署指定系統申請。但本署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其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者，得申請本要點獎助，每團於旅遊團體入境三個工作日前至本署指定系統申請。但本署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	因應國際經濟局勢影響，故延長獎助期限。

附件一

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

本公司（_____旅行社）已據實
依「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
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規
定，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如有不實，
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

旅行社名稱：

公司負責人簽章：

旅行社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辦理「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獎助金額計新臺幣○○○元整。

此據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撥款銀行：○○銀行○○分行（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

茲領到_____旅行社代為撥付交通部觀光署辦理「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獎助金額計新臺幣○○○元整。

此據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

法人登記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件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
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
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